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自願性公告 —
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商務部決定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涉嫌參與侵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人權的11間中國實體實施制裁(「制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被列為其中一個制裁對象，指該實體涉嫌從事對新疆維吾爾族及其他穆斯林少數族裔作出強迫勞動。制裁導致南京新一棉在獲取包括商品及技術在內的美國製商品方面面臨新限制。

本集團對有關南京新一棉從事強迫勞動的指控表示關注，並謹此澄清如下：

本集團不時透過中國的招聘代理於中國各個省市招聘員工，包括新疆各少數族裔的工人。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的招聘工作及僱傭常規一直根據中國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關鍵時刻，南京新一棉透過南京一間當地的勞務代理公司招聘一批源自新疆的工人(「新疆工人」)。新疆工人的主要工作職責為協助棉紡工序生產，而有關職責及責任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直致力滿足

客戶期望、尊重員工人權並維護企業社會責任。實際上，南京新一棉已向新疆工人提供具有合理私隱度之合適住宿，以及切合彼等的宗教常規、飲食及禮儀之食品。就本集團所知，概無跡象或識別顯示於新疆工人就業期間出現強迫勞動，且並無證據支持有關就南京新一棉作出強迫勞動而對本集團作出的指控。

儘管如上所述，惟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基於營商策略有所改變，南京新一棉已停止生產業務，這是由於在相關時刻：(i)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升級，對中國商品徵收更高關稅，而本集團一直考慮搬遷生產基地；及(ii)南京新一棉已與南京濱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國家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的公司)訂立復墾及搬遷協議，據此，南京新一棉同意出售南京新一棉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南京新一棉終止業務後，南京新一棉已對其工人履行責任，且所有工人均已根據中國勞動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得到適當補償。

本集團認為，基於(i)制裁具體針對南京新一棉；及(ii)南京新一棉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終止生產業務，故對本集團營運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正常。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制裁的事態發展，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